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更一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施柏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、信用之重要表徵，如交予他人使用，有供作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等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（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為三人以上共同所犯）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接續於民國111年4月18日12時5分許、同年月26日15時26分許，將其申設之京城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A）、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B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身分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安然一笑」之人，供「安然一笑」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工具使用，並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之報酬。嗣「安然一笑」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4月2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「趙楚杭」、「王建發」向原告佯稱：可代其投注彩金、中獎領取獎金須先繳納稅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照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至本案帳戶A，旋遭詐騙集

團轉匯一空。原告因此受有上開同額金額之損害，而被告所為乃刑事犯罪，於民事法上該當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嘉義地檢署的起訴是3萬元，不是30萬元。我的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沒有錯，但金額是3萬元，原告跟我請求損害賠償是可以，但金額沒有那麼多，該理賠的我會理賠，但我現在在嘉義服勞役，我要到今年9月14日後才能出去做比較穩定的工作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93號刑事判決，前開判決附表雖記載原告匯款金額為30,000元，然查原告提出之匯款明細匯款時間與起訴事實一致，且匯款帳戶亦為本案帳戶A，是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主張匯款300,000元至本案帳戶A，可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，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屬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其行為係導致原告受損害的原因之一，則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助成詐欺集團成員騙取原告300,000元，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，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